B.2.12工程材料與設備資料送審-公文範本

【函請監造單位釐清及修正】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　函

 地址：

 承辦人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○○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審轉本機關「○○○○○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○○）施工廠商○○○等材料設備型錄送審資料案，有待釐清事項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 一、復貴公司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。

 二、旨揭工程施工廠商本次提送材料設備型錄送審資料，審查意見如下，請釐清及修正後函覆本機關續辦：

1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2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3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正本：監造廠商

副本：施工廠商